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林科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550-5500 分機 2949
- (五) 傳真：02-2550-810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doi@customs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1、有關72小時通報期限及偏遠地區、災害等特殊情形：

(1)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據此，保稅運貨工具如因偏遠地區、天然災害或通訊訊號不良等非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，致即時追蹤系統暫時異常，仍應依具體情形判斷業者有無故意或過失，並非系統一有異常即予處罰。

(2)72小時通報期限（修正條文第21條）主要係為使海關於保稅運貨工具或設備發生異常時，得即時掌握貨物運輸狀況；至民眾所提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，將納入後續執行之參考。

2、有關處罰及救濟程序：

(1)關稅法第25條第2項已明定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，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，並維持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；同條第3項並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管理事項。

(2)本次修正係依前開授權，具體規範即時追蹤系統之裝置及管理事項；至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，仍應依關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行政程序作成處分。

3、有關中小型業者設備成本及政府補助問題：

(1)本次修正係透過保證金優惠方式鼓勵業者裝設即時追蹤系統，並非全面強制所有保稅運貨工具裝設，業者得依實際營運需求及成本效益評估是否參與。

(2)民眾建議由政府補助或提供平價設備部分，現行規劃係以保證金優惠作為鼓勵措施，尚無另行補助設備之規劃，所提意見將作為後續制度推動之參考。

4、山區斷訊半小時即遭處罰之案例：

(1)即時追蹤系統發生短暫斷訊，與業者未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之情形並非相同，仍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判斷業者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有無故意或過失。

(2)如係因山區、隧道或其他客觀通訊環境造成短暫斷訊，且非可歸責於業者，並非當然構成應受處罰之違規行為；實際仍應依異常原因、持續時間、業者處理情形及可歸責程度等具體事實認定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。